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##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上半年餽水標售契約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出售餽水給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左：

###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（一）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5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（二）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份 2 份，由機關及廠商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### 第二條 履約標的

（一）品名：「餽水」。

（二）數量：本監全部「餽水」。（乙方不得異議餽水品質，不得要求菜飯分開）

（三）單位：以桶為計價單位。（餽水桶由乙方自備，必須足夠甲方裝用）

（四）價格：每桶單價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#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以包月方式計價，廠商應於每月 1 日起 5 日內繳付當月餽水款。

### 第四條 保證金

（一）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（二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，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，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
（三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
### 第五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 年 6 月。契約期滿後如次期標售案尚未決標或機關尚有需求，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本監完成標售決標，最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本契約所稱日(天)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日曆天)：
1. 以日曆天計算者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。
  2. 以工作天計算者，下列放假日，均應不計入：
    - (1) 星期六(補行上班日除外)及星期日。但與(2)至(6)放假日相互重疊者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    - (2)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、兒童節(4月4日，放假日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)、勞動節(5月1日)、國慶日(10月10日)。
    - (3) 勞動節之補假(依勞動部規定)；軍人節(9月3日)之放假及補假(依國防部規定，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)。
    - (4) 農曆除夕及補假、春節及補假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
    - (5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。
    - (6)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。

## 第六條 履約管理

- (一) 載運時間：須配合本監作息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前或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前到本監載運餵水，每日須固定時間載運，若有更改載運時間需經本監同意，若因故無法載運時，應提前告知，最多延遲 1 日為限。
- (二) 得標廠商人員應備照片及相關資料，辦理本監進出戒護區通行證，得標廠商人員進出本監辦理進出戒護區通行證限辦 6 張，如需更換人員，請於 7 日前辦理申請更換。
- (三)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廠商自備。
- (四) 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
- (五)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
- (六)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，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，廠商不得拒

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。

- (七)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，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、垃圾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八)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機關得要求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###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

- (一)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 - 1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2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3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  - 4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 - 5.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  - 6.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次，以違約論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 - 1. 未依指定時間載運或有隔日載運之情形。
  - 2. 餵水桶不足甲方使用時。
  - 3. 未按規定支付餵水款時。
- (三) 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，如非洲豬瘟疫情擴大，政府規定禁用廚餘(餵水)養豬，契約雙方得合意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### 第八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九條 其他

為確保戒護安全，廠商進出戒護區時，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，除了應負之責任外，第 1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1 萬元；第 2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2 萬元；第 3 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，(違禁品：一、檳榔、賭具、金錢、藥品、香菸、繩索、注射針筒、紋身器具。二、行動電話、傳呼機、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。三、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等聲音、影像攝錄器材。四、MP3、光碟片(錄音帶)、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。五、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。六、火柴、汽油、酒、打火機、打火石等。七、槍枝、

刀械、子彈、剪刀、釘、針、鋸片、鏡片及其他銳器等。八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。九、誨淫圖刊、誨淫圖片、誨淫器具。十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。)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。

機關(甲方):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法定代理人:典獄長 辛孟南

地 址: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九號

電 話:04-23892650

廠商(乙 方):

負 責 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